



112年度 南投區域網路中心 管理委員會

日期：112年12月29日



大綱

- 
- 
- 1 骨幹維運例行報告
- 
- 2 資安關懷
- 
- 3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修改說明
- 



11/13 台中區網--南投區網光纜，施工期間
電路會斷線，因網路備援機制，不影響南投
區網連外網路服務。



- 7/9 暨南國際大學進行高壓電年度維護保養作業，另行租用發電機，不影響南投區網連外網路服務。
- 8/17 ASoC更新設備南投區網設備，不影響南投區網連外網路服務。
- 8/29 南投區網進行NCNU-RPM-01更換，將採不斷電施工，不影響TANet / TWAREN網路服務。

骨幹維運例行報告 / 斷線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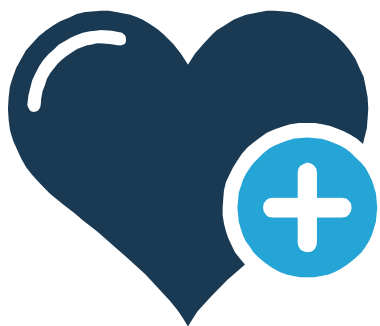
- 10/11 中研院到是方電訊纜線受損，將影響學術網路至 Google 連線
- 10/25 暨南國際大學機房施工，誤觸UPS 110V變壓器，影響使用110V設備(電信業者區、攝影機、機房門禁系統、辦公室部分電腦等)，影響到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四條專線，縣網聯外中斷約五分鐘(10:27 ~ 1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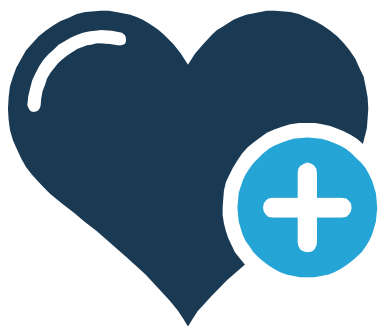
- **主要國際頻寬**
 - 中研院
 - Cogent 高駿(美國)
 - Telstra 澳洲電信
- **部分Google Cloud Platform (GCP)無法連線**
 - 原因路由不對稱
 - 解決調整路由走單一路線，會造成單一國際出口雍塞
 - 持續與Google溝通找出解決方案
- **單一海外頻寬滿載**
 - 已進行頻寬擴增採購



- 骨幹路由器韌體更新(影響約2~4小時)
- 整體骨幹設備更新，目前於規劃/實地訪查階段
- 暗光纖鋪設，國家網路高速中心已完成二期，並設置南端海纜站
- 暨南大學機櫃租用辦法



- 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 網路架構檢視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使用技服名單測試)
- 實體機房檢視
- ISMS文件檢視
- 系統弱點掃描(NESSUS)
- 全網路掃描



- 已報名參加 竹山高中、水里商工、南投高中、台大實驗林
- 預計113年3月可以開始約日期
- 請提供網路拓樸圖、弱掃系統列表、ISMS相關文件等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修改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源共享及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 <u>促進性別平等</u> ，使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者及使用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源共享及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使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者及使用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來函有關「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四年)(草案)」，本部尚待完善相關規範、推動民眾數位及媒體素養教育、媒體自律與民間團體倡議，以改善媒體及數位/網路文化，爰增列文字「促進性別平等」。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修改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臺灣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為目的，其管理組織，依序分為下列三個層級： (一)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設立於本部，<u>成員為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一人、區域網路中心代表十三人、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代表二十二、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代表一人及中央研究院代表一人，共計三十八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二、臺灣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為目的，其管理組織，依序分為下列三個層級： (一)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設立於本部，<u>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區域網路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代表組成，成員計三十五人至四十人。</u>	一、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第七十四次擴大會議暨管理會之縣(市)網路中心代表委員選舉會議決議，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推動相關政策，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成員限制及任一性別比例。 二、其餘未修正。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修改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下列單位得申請連線臺灣學術網路：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審議通過之實驗教育機構。	增列第四款，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五款，其餘未修正。	一、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實驗教育機構設置目的屬教學範疇，與臺灣學術網路支援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之目的相符，爰第一項增列第四款得申請連線單位。 二、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五款，其餘未修正。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修改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連線單位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六)訂定單位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辦法，且對外提供服務之資通系統應採加密機制，並使用公開、國際機構驗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另對內提供服務之資通系統如未使用加密傳輸機制，應採實體隔離措施。	(六)訂定單位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辦法。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網站導入HTTPS研商會議」決議，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網站應導入HTTPS，並須將網址之HTTP服務重導向HTTPS，爰於第六款增列後段。 二、其餘未修正。



臨時動議



簡報結束

感謝大家與會